

索县商务局

文件

索县财政局

索商务发〔2018〕13号

索县商务局关于印发《索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中）直各单位、索县神话亚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商务部印发的《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以及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指引（试行）》（藏商发建字

[2017]37号)的文件要求,并参照2017年12月1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三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484号),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全面开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合理配比。按照省、市、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附件:《索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索县商务局

2018年3月5日

附件:

索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为扎实有效地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484）号和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藏商发建字【2017】3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 1500 万元。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主体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最大化的发挥好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章 重点支持范围

第四条 支持范围包括:

(一)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1、建设内容。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装修、特色商品线下体验馆）建设、租赁及设备购置。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装修内容：计划租赁1000平米索县神话亚拉主题酒店升级改造为索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

特色商品线下体验馆：打造500平方米的特色商品体验店，包括：订单、数据交换、分级包装、商品展示、创业融资等功能。

2、功能要求。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须有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上平台，能围绕农村网络消费需要，实现网销网购、在线支付、金融服务等功能；电商孵化园有包装设计、摄影美工、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孵化支撑、文案写作、咨询服务等功能；能反映本县域真实有效交易数据；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度完善。

3、补贴标准。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5%，支持金额不超过220万元。

(二) 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

1、建设内容。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484）号和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藏商发建字【2017】37号）要求执行。按照统一风格、统一标识的要求，依托万村千乡农家店、邮政网点、扶贫超市等现有的场地和资源改造建设。支持对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装修及租赁，购买电脑、办公桌椅以及开展农产品上行的设备设施建设等。

2、功能要求。乡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提供农产品收购、代买、快递收发、生活缴费、票务订购等服务。

3、补贴标准。索县下辖10个乡镇，总的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每个乡镇支持资金不超过40万元。

（三）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

1、建设内容。村级服务站的建设标准，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484）号和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藏商发建字【2017】37号）要求执行。按照统一风格、统一标识的要求，依托万村千乡农家店、邮政网点、扶贫超市等现有的场地和资源改造建设，支持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装修装饰及租赁，购买电脑、电视、室内外牌匾、办公桌椅等设备设施的补助。

2、功能要求。全县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50%以上，能为村民提供网销网购、缴费、充值、订票、代收代发、宣传引导、信息服务等功能。

3、补贴标准。索具建设 52 个村级服务站点，总的支持资金不超过 120 万元，每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支持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四）仓储物流基地建设

1、建设内容。支持智能仓储建设、农产品冷库建设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建设、订单管理系统建设、仓储安防监控系统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

2、功能要求。要把智能仓储建设、农产品冷库建设、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建设、订单管理系统建设、仓储安防监控系统建设和智能仓储物流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打造一个具有完善的电子商务集配仓储功能的仓储物流基地。

3、补贴标准。支持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

（五）农牧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支持配置配送车辆和配套物流扶持资金。支持第三方物流平台对全县快递物流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开展配送业务。着重解决由乡（镇）到村的“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打通农产品上行渠道，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现统一分拣，统一揽收，切实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建立电商双向流通体系，实现“农畜产品卖个高价”和“农资产品、生活用品低价买回”两个目标，让农牧民群众双重受益。

2、功能要求。优先选择邮政公司、当地龙头企业和商贸物流企业等。物流体系建成后，须具备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平台，能完整、真实的反映配送记录；能整合利用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等资源，能做到物流配送 48 小时内到达村；要有完善的电子商务集配仓储功能（有条件应建设冷藏区域），具备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并逐步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功能。

3、补贴标准。支持资金不超过 350 万元。物流配送车辆支持资金不超过 130 万元；物流培育扶持资金不超过 220 万元。

（六）农牧区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1、培训对象。重点培训机关干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信息员等有志于立足农村、通过电子商务发展创业的人员。

2、培训内容。（1）针对县（乡、村）机关干部等开设以电商趋势分析，县域电商发展及机遇解读，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模式介绍及成功案例分析等课程为主的启蒙式培训。

（2）针对村民开设以电商趋势分析，农产品网销，网络购物，电商交易安全等相关课程为主的普及式培训。（3）针对电商创业的人员开设以各大电商交易平台的店铺注册、定位、装修、运营推广及客服服务等课程为主的电商创业基础

班及精英班。(4) 针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信息员开设以农村信息服务、农产品销售技巧、信息员授课技能等内容为主的技能培训班。(5) 开办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电商扶贫培训班, 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 对适合参加电商培训的贫困户人员, 在组织培训后, 帮助其在电商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

3、培训要求。(1) 培训工作按内容要分级、分类、分层次、分阶段进行。(2) 培训机构选定要通过政府采购或者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 根据培训对象和内容的不同优先选择有相关部门批准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3) 培训备案资料应有培训总体方案、授课通知和授课组织单位情况、每次培训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简要培训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到名册。(4) 每次培训授课要有现场照片和经过审核的培训方案及培训组织过程监管的证明材料。(5) 授课人员为具有实际店铺运营业绩资历的讲师或有相关资格认证的教师担任。

4、功能要求。能够提供公益性和市场化结合的电子商务理论及实操培训, 提高农村群众电子商务技能。有计划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能力强的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切实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5、补贴标准。支持资金不超过 220 万元, 其中电商公开课支持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 电商基础人才培养支持资金

不超过70万元；电商营销及托管培训支持资金不超过70万元。

(七) 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支持商品自定义建设、商品优化建设和溯源体系建设。企业购置有关环境监测、影像采集、网络传输、溯源等设备设施，开展资质认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农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和线下推广传播，对索县当地的农特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形象、规范销售市场、促进线上线下整体销量、解决线下销售瓶颈、梳理分销渠道，实现索县农特产品的对外销售。

2、功能要求。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须具备面向本地建设的农产品追溯和质量认证体系，可通过条形码或二维码溯源，物联网有相应的设施设备、能够提供产品从源头到末端的完整原始数据或视频信息；有职能部门通过的地理标识或绿色、有机、无公害等认证产品；有能够组织一定规模收储并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加工和配送的农产品龙头生产加工企业；有能够提供消费者认养土地和农作物所需的整个生产过程全程监控、全程透明的农产品。

3、补贴标准。支持资金不超过160万元。其中，单一项目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八) 农特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建设

1、建设内容。初步计划以藏医药生命产业园为依托，整合索县特色农产品，进行的产品开发、分析定位、品牌设计、产品包装、质检溯源、营销推广；开展农产品标准化、产地预冷、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体系等项目建设。进行索县县域农特产品“一县一品”的打造，围绕水、奶、肉等品牌开展农畜产品网货开发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经合组织等开展网络销售，使索县特色农产品适合电子商务网上销售，以农特产品为核心，全方位打造包括高原绿色食品、藏药材等一系列具有“索县”品牌印记的农特产品。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建立1个标准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配齐检测设备，实现对各类农畜产品从源头到终端的检测要求。

2、功能要求。通过充分地理解、消化地域文化，寻找特色产品与当地文化的结合点，设计有地方特色的VI系统。从而与其他地区同类农产品在根本上产生差异化，实现产品整体溢价销售的能力，打造索县产品的整体形象，打响索县公共品牌的招牌。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须具备面向本地建设的农产品溯源和质量认证体系，可通过条形码或二维码溯源。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

3、补贴标准。支持资金不超过180万元。其中，单一项目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

(九) 其他项目建设

1、建设内容。开展全县电子商务统计与调查工作；举办电商创业大赛、索县农牧区电商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工作总结、典型宣传、经验推广。

2、功能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做好全县电子商务调研工作，举办电商创业大赛和索县农牧区电商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做好电商宣传、总结与推广工作，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3、补贴标准。支持资金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章 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五条 为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安全，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预付资金，实行县政府与承建企业实行共同监管。

第六条 申报材料。承办企业将拟实施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拟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和单位证明材料。

第七条 审核拨付。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实施的项目进行审核，经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对拟实施项目拨付资金。

第八条 建立项目档案。县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由县人民政府对承建企业给予通报、停止拨款、追回已拨款项等处罚，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